

#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二期）—长虹东街（永平路—双山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二期）—长虹东街（永平路—双山路）改造提升工程已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德发改高基初〔2025〕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二期）—长虹东街（永平路—双山路）改造提升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_万元，工程概算1425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4252万元，建设规模：对长虹东街（永平北路—双山路段，城市主干道路）改造提升，全长约2.54公里，道路宽度约56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该道路为城市主干，城市主干道路面积为14.224万平方米）[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23〕43号）中附件6《技术特别复杂、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规模标准表》，本项目为符合技术特别复杂、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等工程。建设地点：高新区城北高新园。

2.2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桥梁、排水、给水、标志标线、智能交通、绿化、电力排管、照明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其中，□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14252万元。

2.3施工工期：240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合同签字盖章页、反映项目特征的关键页）及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关键页的复制件，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注：（1）类似业绩为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金额以合同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合同金额为准；类似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则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安工程费用为准。合同中无法单独体现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合同金额的，须提供经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审计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中的《工程造价审定单》，业绩金额认定以《工程造价审定单》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审定金额为准；《工程造价审定单》仍无法单独体现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审定金额的，另须提供经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审计单位三方盖章的《结算审核对比表》，业绩金额认定以《结算审核对比表》中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审定金额为准。其余均不予认可。

（2）如提供的业绩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需为联合体成员方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施工方，且需在文件中明确体现，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资格业绩可计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评审。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且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双方分工内容（本项目不接受单资质联合体，即不同资质的工作内容必须由对应资质的各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R3.8建造师证书及B类证书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建造师证书和B证必须在有效期内，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3名。

## 4. 招标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dgggzy.deqing.gov.cn:81/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湖州市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572-8074439；服务热线：4009980000；CA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78198）。、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18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572-8074859

投诉受理部门：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18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0572-8074859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曲园南路707号2幢

联 系 人：           沈先生          

电 话：           /          

邮 箱           /          

—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国遥大厦B2幢七楼706室

联 系 人：沈女士、冯女士

电 话：0572-8177983

邮 箱：                    /                    

2025年8月27日